

附件1: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王昱骅	联系电话:	0996-5013084	
年度绩效目标		目标1: 足额保障我单位在职人员3人人员工资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支出,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能正常有序开展; 目标2: 足额保障单位公用经费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目标3: 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,2023年计划房屋征收户数260户,确保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征收征收补偿资金发放及时,提高房屋拆迁效率,改善房屋征收范围内居民居住环境; 目标4: 通过房屋征收管理工作,有效提高土地利用率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741	
			自治区安排	0	
			地、州安排	0	
			县级安排	52.17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
		合计		793.17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质量指标	人员经费足额发放率	=100%	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23年度预算公开说明	12
	数量指标	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	=100%	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23年度预算公开说明	12
管理效率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补偿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23年度预算公开说明	11
履职效能	质量指标	房屋拆迁合规率	=100%	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23年工作计划	11
	数量指标	房屋征收户数	≤260户	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23年工作计划	11
	数量指标	人员经费保障人数	=3人	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23年工作计划	11
	数量指标	保障退休人员人数	=2人	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23年工作计划	11
社会效益	数量指标	提高城乡土地利用率	≥98%	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23年工作计划	11